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西湖区排水户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2025 年西湖区排水户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TPTZ-2024-1016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杭州

甲方(需方):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方):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2025 年西湖区排水户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全区 1000 家普通排水户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其中:固定的 800 户测 6 项,浮动 150 户的测 6 项,固定的 50 户测 11 项。

1.2 水质监测时间为服务期内,每月企业水质监测名单、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原则上由采购人确定,并于合同服务期满后一月内完成水质分析评价总报告。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255000)人民币。

3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4 履约保证金(选用)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函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即 2550 元(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5 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变更

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进行验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8 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验收

9.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9.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结算原则

10.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10.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11 付款方式

11.1 付款节点：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测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所有检测数据并验收后，结合投标报价一次性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需扣除预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税务正式发票。

11.2 付款方式：支票/电汇/网银转账。

12 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12.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13.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3.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3.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4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4.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4.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4.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4.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8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18.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PTZ-2024-101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4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

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9号

电话：0571-85129325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77088100000715-0026

乙方（盖章）：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凤琴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28号

电话：0571-56819587

传真：0571-568195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帐号：3305016182350000153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Fengqin'.

